【113 年彰化縣芳苑鄉照片徵集計畫簡章】

一、活動目的:

計畫旨在透過鏡頭捕捉芳苑鄉的自然美景、在地風情以及生活日常,讓更多人感受到這片土地的獨特活力。每一張照片都是一個故事的開端,都能展示芳苑鄉的自然風貌和文化精髓。透過本次活動,我們能夠記錄下芳苑鄉的每一個動人瞬間,並以此為橋樑,將這份美好分享給更多人,促進社區的發展與交流,並提升芳苑鄉的知名度與魅力。

二、辦理單位:

(一)、 指導單位:文化部、彰化縣政府、彰化縣文化局

(二)、 主辦單位: 芳苑鄉立圖書館

三、徵集內容:

- (一)、自然風光與在地景點:包括田野農村、日出日落等自然景色,又或者如芳苑 濕地、紅樹林、海空步道、海牛採蚵趣、漢寶濕地、王功漁港與燈塔、白馬 峰普天宮、福海宮、油籽學堂、番挖水耕農場、王功蚵藝文化館、牧羊女親 子主題園區、漢寶園休閒農場等知名景點。
- (二)、生活場景:居民日常生活、節慶慶典、傳統工藝、地方市場等。
- (三)、人文特色:當地特色的文化活動、風俗習慣、民間藝術等。

四、徵集時間:即日起至113年10月04日止

五、收件方式:

- (一)、 送件時請填妥送件表(可於芳苑鄉公所網站公告下載) E-MAIL 寄送: <u>請同送</u> 件表寄至 ntws47@fangyuan.chcg.gov.tw
- (二)、 洽詢電話: 芳苑鄉立圖書館 04-8983589 分機 616 劉先生。

六、送件注意事項:

(一)照片入選本活動者:

- 1、實體照片:請保護、勿折損實體照片,請將原件照片裝入透明夾鏈袋等封套,郵寄信封內請以硬板等保護物件以免折損,照片請勿直接黏貼於送件表、授權書等物件。
- 2、數位電子檔:原始檔畫素至少達 800 萬畫素以上之 jpg 檔清晰檔案,照片 需為作者本人所拍攝為原則,不得修改、後製。
- (二)為便於收件確認與聯絡,送件表請詳實填寫資料。
- (三)先送件者,本所優先編號。

七、獎勵辦法:

本所將以電話或 e-mail 通知入選照片之送件者。經入選之照片,需填寫使用授權同意書、匯款資訊,本所始得給予使用授權費照片每張新台幣 600 元。

八、歸還方式:

入選本活動者,待本所進行掃描、翻拍、複製、數位重製等作業完成後,原件將通知送件人領回。如採郵寄領回者,因郵寄途中或因不可抗力之災害或意外而致損壞,恕不負賠償之責。

九、附則:

- (一)、凡經入選之照片如有違反著作權之行為者,其法律責任由提供者自負。
- (二)、經入選之照片,主辦方有複製、展覽及印刷出版之權,不另給酬。
- (三)、本徵集活動若有未盡事宜,主辦方得隨時修訂之。

「113 年彰化縣芳苑鄉照片徵集計畫」 照片使用授權書

簡稱被		片)同意提供彰化縣芳苑鄉公所(以下 (作品名稱,以下稱授權標的) 活動之用,授權詳細內容如下:詳細
<u>.</u> 1	鄉照片徵集計畫」照片徵 被授權單位從事該授權標	集活動之用,且同 的之掃描、翻拍、 光碟製作、數位歸	被授權單位作為「113年彰化縣芳苑意不限時間、地域、次數及形式,供複製、數位重製、公開展覽、網路展檔作業、自由運用於各項政策推廣宣知。
<u>3</u>	造、翻拍他人著作或以他 的無著作權或所有權爭議 任由授權人負責。	人所有之照片參與 ,如有違反著作權	無侵害他人之著作權,非經偽造、變本徵集活動。授權人所提供之授權標之行為或其他任何爭議者,其法律責
· 授權/ 身分記	證字號: 電話 :		·姓名。 (文章)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

113 年彰化縣芳苑鄉照片徵集計畫送件表

授權(提供)人姓名			
照片主題名稱			
照片地點		照片年代時間	
照片規格	□實體照片 □數位翻拍		
聯絡資料	電話: Email:		
通訊地址			
照片檔			
相關說明 (150 字內之 簡單說明)			

「113 年彰化縣芳苑鄉照片徵集計畫」 徵集入選照片 匯款資訊

金融機關代碼:	
金融機關名稱:	
帳戶:	
戶名:	
身份證字號:	
地址:	
*非芳苑鄉農會帳戶者,會內扣 30 元銀行作 *僅能提供送件人本人之匯款帳號	業手續費。
金融機構存戶影本	,,,,,,
(需有上述收款資	(計)